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01號

被告 大方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華

上列原告黃瓊瑩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3年度救字第99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肆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以113年度救字第99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9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31,2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440元。另聲明第三項請求被

01 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
03 元。基此，本件總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40元（計算
04 式：1,440元+3,000元=4,440元），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
05 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06 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1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